

1957 年

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北京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57 年 1 月 9 日至 12 日在中山堂举行 代表 619 人。会议的议题是发动全市人民广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大会听取并讨论批准了张友渔副市长作的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张友渔在报告中指出，1956 年是国民经济全面高涨的一年，先后胜利完成了农业高级形式的合作化、手工业的合作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业总产值超过原计划 17.5%；10 万手工业者已经全部组织起来；农业在遭受较严重涝灾的情况下显示了合作化的优越性，在全市 427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有 299 个合作社占合作社总数的 70% 增加了收入 在全部合作社中，大部分的社员可以达到或超过 1955 年的实际收入；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 1955 年约增长 34%。但是 在人民生活的需要和生产之间、在建设事业和生产资料的供应之间也出现了某些失调的现象。

在报告中，张友渔还谈到，由于缺乏经验，并且有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毛病，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有许多具体工作没有

跟上去，从而发生了一些偏差。例如：有些公私合营企业和手工业合作社在改造后，不适当地打乱了原有的产销关系；农业生产指标规定得偏高等等，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当中，要切实克服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毛病。

报告就如何发动和依靠全市人民广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进行部署，并对各部门都提出了具体要求。

这次会议市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未动，直至同年 7 月召开北京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才进行改选。彭真当选为市长 张友渔、吴晗、王昆仑、冯基平、程宏毅、贾庭三、乐松生当选为副市长。

市委向中央报送关于 控制北京市人口的请示报告

1 月 14 日，中共北京市委向中央报送了关于控制北京市人口的请示报告。

报告中首先汇报了北京市 1949 年底到 1956 年底人口增加情况。北京市的人口在 1949 年底大约是 200 万左右 其中农业人口约 38 万。1956 年底已增加到 412 万人 其中农业人口 84 万。几年来 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市政设施和城市房屋等虽然都有很大增加 但是 由于城市人口增长的速度更快 加以就业人数增加 工资增加 社会购买力提高 以致 1956 年以来各方面都出现了严重的紧张情况。

接着 分析了人口增长的原因。报告指出 几年来北京人口的增长，在农业方面除了自然增长以外，主要是历年来陆续划入北京

的宛平、房山、良乡以及昌平等地区的人口。城市人口的增长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机关工作人员的迅速增长。几年来中央机关的建设和发展很迅速，中央各部门都有一套附属机构，如勘查设计机构、研究试验机构、出版社、印刷所、干部学校、训练班、招待所等等。每增加一个机构，就要增加一批干部；每增加一个干部，其中绝大多数连同其家属、保姆等就要增加五六个人。根据我们粗略估计，中央机关及其附属机构、在京的军事机关和军事学校（不算部队）及其附属机构共约 $\times \times \times$ 万人。市级机构的扩大也很快，现在共有 3 万人。

（二）随着生产和城市建设的发展，职工人数也有很大增长。1956 年基本建设工人共有 14 万人，大部分是解放以后陆续由外地招来或调来的。工业职工 1956 年比 1949 年增加了 12 万人，其中绝大部分是吸收本市中小学学生和失业、无业人员，只有一小部分是来自外地调来或招来的。

（三）高等学校、中等学校和各种中等专业学校都有很大发展，学生人数较 1949 年增加了 20 万人。其中大部分大学生和一小部分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中学生 是由外地来京的。

（四）由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卫生事业的发展，人口出生率不断增加，死亡率逐年下降，自然增长率逐年上升。据市卫生局统计，北京城市人口的自然增长率，1952 年为 2.57%，1955 年增至 3.51%。几年来城市人口由于自然增长而增加的共约 40 多万人。

（五）解放以后机关干部和职工家属由农村和外埠大量迁来北京。1955 年通过粮食管理对人口控制较严，家属来京的较少，并且动员了一部分职工家属回农村参加生产。但是由于对家在农村或

外埠的职工没有放假制度 同时在困难补助、劳保制度、房租、房贴制度等方面，许多规定不合理，影响一部分职工要接家属来京；去年在批判不关心职工群众生活的官僚主义以后，在某些宣传上错误地、不看条件地强调接家属来京 去年以来 粮食管理又较松 因此，1956 年职工家属来京人数又迅速增多，这一年由农村迁来的人数较迁往农村的人数多 10 万人 其中大部分是职工家属。另外，在 19 万多暂住人口中 也有 8 万多人是来京的职工家属和亲戚朋友。

市委在报告中提出：为了改善城市供应和房屋等各方面的紧张情况，除了大力发展生产、努力改善供应工作以外，还需要积极设法控制城市人口的增长。为此 提出了 4 条控制城市人口增长的措施。

（一 控制机关的增设 并大力精简现有的机构。除市级机关切实进行精简以外，建议中央在精简机构中能抽调一批干部回农村工作，这样一方面加强了农村工作，同时减少了城市人口（一户以 5 口计，1 万干部就减少 5 万人口）并请指定专人研究中央各部门的附属机构，有些机构如果在外地已经有适当地点或者在外地能够找到更合适的地点，并且从工作关系上看也可以离开北京的，可以迁出北京。今后各部的附属机构和学校凡是可以不设在北京的，最好不再设在北京，也不要再由外地迁入。

（二 对家属住在农村或外埠的职工实行放假制度 减少职工家属来京。北京市建筑企业、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大部分职工的家属以及国营企业一部分职工和一部分机关干部的家属，住在农村或外埠，目前除一部分公私合营企业职工实行大礼拜休息制，自行调剂一部分时间轮流回家以外，大部分国营企业对家属不在本市的职工，还没有建立放假制度。过去几年在国营企业中

为了保证春节前后的出勤率，我们曾经动员职工在春节期间不回家；同时在粮食统购统销以后，我们又通过户口管理限制职工家属来京。因此，引起职工不满。我们认为，建筑业和公私合营企业仍应恢复原来实行的大礼拜休息制，让职工每年能有半个月左右的时间轮流回家。国营、地方国营工矿企业对家属住在农村或外埠的职工 应该每年有 12 天至 15 天的假期 使这些人回家团聚 这样就可以动员这些人不再接家属来京，至少不必马上接家属来京。今后各单位有少数需要来京的家属，应该经各单位行政首长批准后才能迁入，对于已经来京的职工家属，也需要尽量设法动员一部分回乡。

另外 有些工厂企业对职工住房不收房租 对家属住在北京的职工冬季发给煤火费，如果生活困难还给以补助，家属医药费还可以按劳保条例得到补助；而家属住在农村的职工则没有这些待遇。我们认为，凡住公家房子的都应该收房租。房贴和困难补助等办法 也需要研究改变。

（三）合理调配和使用劳动力 严格控制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1956 年有的工厂由于盲目招收工人 已经感到人员过多 有些企业在 1957 年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以后，劳动力也有富余，同时 1957 年本市初中毕业生约有 9000 人不能升入高中，高中毕业生中还有一部分人不能升入大学，需要就业，社会上还有一部分失业、无业人员 因此 新建和扩建的工厂、企业需要增加的工人 首先在本市各企业之间调剂解决，如不足时，应吸收本市的中等学校学生和失业、无业人员，一般不由外地调入或者向外地招入工人，个别特殊工种本市不能解决的，再由劳动部门统筹安排，有计划地由外地调剂。鉴于北京的基本建设力量已经足以担负 1957 年北京地区的建设任务，应停止由外地调入基本建设队伍。对于盲目流入

城市的农民和由农村招来的过剩的临时工人，应动员其还乡，今后并通过户口管理、粮食管理等办法，尽量减少农民盲目流入城市。

（四）结合着国家开垦荒地的计划，组织移民去外地参加农业生产。

妥善处置“旗营产”

“旗营产”初为清朝时旗兵的营房，建筑已达 300 多年。原属国有财产，经旗民历世占居，自清末及民国后，私自拆除、倒转、典当，情况复杂，房屋毁损也很严重。

北京市有旗营产 40 处、房屋 14900 余间。其中郊区 32 处、4700 间；关厢 6 处、6200 余间；城内 2 处、4000 余间。其住户分为承袭户（自清末一直在此居住）和倒转户（花钱从别人手中倒买来的）两种。郊区承袭户和倒转户各占一半，城内和关厢倒转户约占十分之九。

对城区旗营产的处理，1953 年 12 月 11 日市府行政会议批准市房地产管理局意见，对有正式产权契证和倒转证件经审查属实者，承认其房屋私有，土地仍属国有，准予无偿使用。对未有产权契证的 50 余承袭户暂不处理。

对于郊区和关厢的旗营产，市政府曾于 1951 年 3 月 31 日第 56 次行政会议决定，产权属于国有，由使用人免租永住，不准私自转租倒转，并应负责修缮，市政建设需要征用时，可酌予补偿。但因房屋使用人无力修缮，依靠租金生活者又多，且国家建设征地，住户纷纷要求按私有房屋发给补偿费，故不仅产权国有的规定未能贯彻，“酌予补偿”的决定也难执行。嗣后，市房地产管理局曾

多次调查，多次提出处理意见，并于 1954 年 9 月，参照城区旗营产的处理办法，拟定了《关于郊区及关厢旗营产处理的几项原则》，均由于情况复杂，未获市政府批准。

1955 年，市房地产管理局对郊区、关厢旗营产作了进一步调查。情况表明，旗营产租赁关系混乱，严重影响修缮，倒塌不断发生，威胁居民生命安全。采取统一办法，彻底解决已时不我待。遂于 1956 年 6 月，市房地产管理局再次提出彻底处理旗营产的意见。即一律承认产权私有，土地仍归国有，免租永住。旗营产房屋产权改为私有，有如下三点理由：第一，如果维持产权国有，不仅建设征用时仍须补偿，省钱不多，住户又不愿接受；且政府直接管理房屋，维修费用很大。第二，住户多为满族，且多为劳动人民，有些住户因住旗营产在土改时未分到房屋，政府对他们的合法权益政策上应予保护。如改为私有，不仅能调动其修房的积极性，且政治影响也好。第三，倒转户曾付过倒价，承袭户居住多年，也投入一定的修缮费用，二者应同样对待。同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北京市旗营产权改为私有的意见，但房屋所占的土地仍为国家所有。

根据这一批复的精神，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1957 年 1 月开始，先试点，后铺开，对郊区、关厢旗营产及域内承袭占有户进行了彻底处理，同年 5 月底全部工作基本结束。群众对这项工作反映很好，不少旗民表示，“旗营产改私有，是党和政府的照顾，我们不吃熟菜改吃咸菜，也要省出钱来修房子。”

丰桥厂为发展国产预应力混凝土 制品作出重要贡献

1 月，从实际生产需要出发，铁道部将丰台混凝土试验厂并入丰台桥梁工厂（以下简称丰桥厂）。3 月，对山海关、沈阳、丰台三家桥梁厂的产品品种作出重要调整，命丰桥厂放弃钢梁生产，专门从事预应力混凝土制品的研制与生产。

这是一项关乎铁路建设全局的决策，是以局部利益换取全局主动的战略安排。丰桥厂遵部令解散了从事钢梁制作的 5 个生产车间，将全部设备调拨兄弟厂，对编余的 900 多名钢结构生产工人和技术人员，陆续予以调出，工厂减员 40%，产值大幅度下跌。

产品转向的改建工作首先得到铁道部的大力支持。4 月，部派遣考察团进入丰桥厂实地考察。考察团认为，支持丰桥厂改为专营混凝土制品的工厂，投资少，见效快，有利于推广先进技术，并在考察基础上，为丰桥厂筹划出 5 个改建方案。经厂党委集体决策，一致同意实施第一方案，即：将原钢梁厂房改造为混凝土轨枕生产车间，另为新产品“水泥石棉管”建设一座新厂房。经部同意，两项工程均于当年开工，合计投资 550 万元。

1958 年 9 月，石棉管厂房建成。10 月，轨枕车间改建工程完工，并于当年生产出全国第一批预应力混凝土轨枕。加上工厂原有的混凝土电杆、管桩生产线，丁梁车间预应力混凝土梁生产装备，工厂初步形成新的生产布局；成功地走上了在国内率先发展预应力混凝土制品的道路，为发展新中国的铁路建设事业开始了新的探索。

当时 为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和铁路事业的发展 全国各地陆续兴建起一批混凝土制品厂。从 1959 年起 丰台桥梁厂作为老厂和全国最大的预应力混凝土产品生产厂家，责无旁贷地担负起为这些兄弟厂传授生产技术和代培技术骨干的任务，据统计，当年平均每天有 284 人在厂内接受培训和进行工作实习，其中很多人是为新建厂成批培养的技术工人。如株州桥梁厂为尽快拥有一批预应力混凝土技术骨干 当年将 300 名徒工送到丰桥直接进行培训。济南混凝土制品厂为掌握桥梁制造工艺，派出 70 名骨干到丰桥丁梁车间一学就是 8 个多月。另外还有哈尔滨、哈密等地的工厂 也纷纷把骨干人员送到丰桥学习预应力混凝土制造工艺及有关生产管理方面的经验。这些骤然激增的实习人员，给工厂带来很大压力，增加了生产一线的工作负荷。但在工厂各级党政工团的关心重视下，培训工作始终得到各方面的大力支持。职工们把为兄弟厂培训技术骨干，传授生产技术看成是自己的应尽之责。他们不怕辛苦，热心传带，帮助来厂实习培训人员很快掌握了技术，熟练了操作 使他们高兴而来 满意而归。同时 为帮助路内骨干企业尽快实现正常生产 形成自己的技术、生产能力 当年 工厂还几次派出老工人到成都、都匀、株州等厂帮助他们克服生产难题，保证产品尽快上马。据统计：1959 年丰桥厂共计为 51 个单位提供了技术帮助 为各单位培训技术骨干 938 人。

市委批发市妇联党组关于在北京市 各阶层妇女中宣传贯彻‘五好’的计划

1 月 21 日 市妇联党组向中共北京市委呈报了《关于在北京

市各阶层妇女中宣传贯彻“五好”的计划》。《计划》简要回顾了建国以来北京市各阶层妇女出现的新气象，同时也指出还有不少妇女缺乏用社会主义原则来对待家庭生活，她们轻视家务劳动，把家务劳动同社会主义建设对立起来，不明确自己怎样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或认为只有就业才能为社会主义服务；不少家庭妇女对勤俭治家的精神认识不够，认为增产节约主要是厂矿、机关的问题；也还有一部分家庭有不和睦的现象，在邻里之间缺乏以集体主义的精神互相关心、互相帮助；许多做父母的对教育子女的重要意义和父母的责任也认识不足，不知教育孩子成为什么样的人 and 用什么方法教育。因此，打骂、放任、溺爱或用旧观点管教子女的现象仍然不少。

《计划》提出，为了教育广大家庭妇女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觉悟，调动并发挥家庭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把家务劳动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密切联系起来；同时，为了教育群众以社会主义原则对待家庭、邻里关系，树立社会新风气，我们根据全国妇联指示，结合北京的妇女工作情况，拟在各阶层家庭妇女中宣传贯彻“五好”。“五好”的内容是：（一）家庭生活安排好；（二）家庭、邻里团结互助好；（三）教育子女好；（四）学习好；（五）鼓励亲人生产、工作、学习好。

具体计划：一是市妇联对各阶层家庭妇女要经常结合各项中心工作和日常工作进行“五好”的教育。二是建议各厂矿、企业、学校、合作社等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各项中心工作，针对各该单位成员的家庭生活中存在的问题，经常向职工、社员、工商业者进行宣传教育，教育他们以社会主义思想对待家庭、生活、邻里关系和教育子女。三是建议农业合作社结合社内各项工作、针对社员家庭生活中存在的问题，经常向男女社员进行以社会主义思想对待

家庭、邻里关系的教育，使大家认识家务劳动是农业生产所必须的。四是市妇联和上述各单位要注意在各阶层家庭妇女和职工、社员、工商业者中 发现和总结典型经验 宣传表扬典型事例 引导群众进行自我教育。五是建议市人民委员会发动居民委员会做好宣传贯彻‘五好’的工作。六是建议报社、电台有计划地进行这方面的宣传工作。

同年 2 月 12 日 市委批示 市委同意市妇联党组‘关于在北京市各阶层妇女中宣传贯彻‘五好’的计划’希望各有关党委、党组重视这一工作 加强领导 把这一工作做好。

市商贸系统各公司建立分党组

2 月 13 日，中共北京市委财贸部向市委、中央财政贸易工作部呈报了《北京市贸易系统党的组织形式和当前支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报告》。《报告》说 北京市贸易系统（包括商业、粮食和服务）现有 8 个局（社）、44 个公司级的企业管理单位、204 个二层企业管理单位（包括区和区管理处）、29 个经营全市性业务的专业商店、20006 个基层单位。据最近统计，各专业公司系统共有从业人员 119315 人 其中国营企业单位 59133 人（内有职工 35863 人）。贸易系统党的力量还薄弱，现有党员 8036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7.38% 其中国营企业党员占 11.21% 合营企业党员占 3.57%。目前在贸易系统 20 人以上的 1042 个单位中 有 344 个单位没有党员。北京市贸易系统党的组织除各局外，各公司的党组织，在 1952 年以前，是由商业局分党组领导，后因很多公司党组织的活动有困难，尤其是得不到当地区委的监督，后来便将党的关系交所在区的区委来领导。市委为了加强对各公司的领导，于 1956 年 9

月份在各公司成立了分党组；公司分党组改由市委领导，这样就加强了对各公司业务方针、政策的领导。

市商业机构进行全面调整

根据国务院 1956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调整若干商业部门经营分工和组织机构的决定》精神，北京市人民委员会上报国务院批复同意后，于 2 月 23 日下达命令，对市商业系统的组织机构进行全面调整：第一商业局和第二商业局合并，改称商业局；第三商业局改称副食品商业局；社会福利事业局改称城市服务局，第三商业局主管的饮食业划归该局管理；撤销农产品采购局，该局主管业务划归北京市供销合作社管理。

市第一商业局和市第二商业局的合并于 1957 年 3 月 5 日实施。

市人民委员会任命彭城为市商业局局长。市商业局对下属部分专业公司一级单位进行了调整：市国营商业仓储公司改称市国营商业储运公司；成立北京市商业局职工学校；将中国针棉织品公司北京市公司、中国百货公司北京市钟表眼镜公司、中国百货公司北京市服装鞋帽公司、中国百货公司北京采购供应站 4 个单位合并为中国百货公司北京市百货批发公司；同时将市木材公司并入市煤建公司。截至 1957 年底，北京市商业局所属机构计有百货、百货批发、纺织品、文化用品、医药、药材、煤建、储运、五金、交电、化工、贸易、信托、石油 14 个公司和纺织、医药两个采购供应站，还有商业局干部学校、职工学校共 18 个单位，人员 19184 人。

市人民委员会任命荆聿玖为副食品商业局局长。副食品商业局将原第三商业局的机构进行了调整。将原有食品杂货、糖业糕

点、食品三个区管理处和水产分货栈撤销，成立各区零售管理处，统一管理食品杂货、糖业糕点、菜蔬、水产的零售业务、市场管理以及加工生产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将市食品杂货公司撤销，成立市零售业务管理处，代局管理各区零售管理处的人事、计划、业务、物价、财务、劳动工资等工作。

除此以外，副食品商业局接受了原市供销合作社所属的副食品经营处连同业务机构和人员；将所属饮食公司交城市服务局领导。

为了统一掌握生猪生产工作，根据市人民委员会养猪 5 人小组决定，市副食品商业局、供销社联合发出通知，将 6 个郊区的生猪预购、收购、批发、供应等业务，由供销合作社移交给北京市食品公司。

另外，经副食品商业局与铁路管理局协商决定：将铁路局所属雷震口、黄土坑、西郊供应站、前门、永定门、西直门车站售货所、西单食品加工部、永定门旅店食堂等 8 个单位移交副食品商业局。

市人民委员会任命李桂森为市城市服务局局长（1957 年 6 月李桂森调走，由殷玉昆代理）。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市城市服务局撤销原有 3 个专业公司和 15 个区管理处，并按当时的行政区域成立了 7 个区级服务公司，由区人民委员会和城市服务局双重领导，但以区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为主。具体分工是：

城市服务局代市人民委员会拟定服务业的方针、政策、措施、制度，审核全市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包括经营计划、财务计划、商业计划和基建计划，掌握物价和规定利润指标，并直接领导较大企业等。

区人民委员会：领导区服务公司的日常工作，贯彻上级的方针、政策、计划、决议，审批公司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季度工作计划，

管理区内企业的新建、扩建、修建和商业网点的调整，公私合营企业的改造以及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

城市服务局将原跨区的 6 个大商场 分别按场区远近划属较近的区公司领导；将原属第三福利公司领导的旅店服务处划归局直接领导；针对有些企业公私合营后归口不当的问题，遵照市人民委员会按行业归口的原则进行了调整。

市农产品采购局撤销后将其业务移交市供销社管理。市供销社为适应新情况对下属机构作了适当的调整：将代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管理的土产经营处、日用杂品批发站、原采购局烟麻供应站等单位合并为北京市供销社土产经营处。将代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管理的农具批发部，原市社的生产资料经营部，农具农药供应站，种籽、牲畜供应站等单位合并为北京市供销社生产资料经营处。市社推销经理部和原采购局棉花供应站两个单位合并为北京市供销社农产品经营处。原采购局畜产品经营部和畜产品加工收购部、肠衣地毯收购部等单位合并为北京市畜产品公司。

3月 18 日市委发出通知，市供销社党组由 6 人组成 党组书记为杜逢明。4月 3 日至 5 日 市供销合作社召开第二届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了新的理、监事会成员。杜逢明任新一届理事会主任。

北京郊区和通县专区 建立首都生猪生产基地

为了搞好北京市的猪肉市场供应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服务部于 1957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 在北京召开了关于培养首都

生猪生产基地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北京郊区 7 个区和河北省通县专区所属 13 个县以及有关厅、局等部门的负责人。经过讨论 会议一致同意建立首都生猪生产基地。为加强对生猪生产基地的领导，成立由北京市、河北省、通县专区和城市服务部有关负责人参加的 5 人小组。北京市食品公司成立一个专门机构，经常与各区县进行业务联系。郊区和各县都成立生猪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食品公司和农业部门人员组成，作为研究问题、推动工作的机构。乡里也成立生猪生产委员会，设专职干部，逐渐取消生猪派养派购员。农业社里有一名副社长或生产队长负责领导养猪、积肥和筹划饲料等工作。

关于收购价格问题，会议同意北京市提出的分三类地区拟定价格的意见：即以北京为中心，100 华里以内为第一类地区，按北京价格收购；100 华里以外至 200 华里以内为第二类地区，收购价格介乎北京与河北之间；200 华里以外，即基地与河北省接壤地区为第三类地区，收购价格应与河北省接壤地区拉平。

关于收购方法问题，会议认为现行的“按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办法在目前技术水平低又无仪器的条件下很难作到准确合理。认为北京市提出的“按斤定等 毛斤计价”的办法是可行的。即按生猪重量划为三等，120 斤到 150 斤为二等；150 斤到 200 斤为一等；201 斤以上的为特等。

关于资金问题，城市服务部将尽量对首都生猪基地予以支援，但是必须使用得当，困难大者多用，困难小者少用或不用。预购定金指标稍高于其他地区，确定北京 200 万元 通县专区 300 万元。要求在重点地区使用，并适当地照顾一般地区，不可平均使用。饲养母猪的资金不足时，各地在预购定金中可自行掌握调剂使用。

做好无业社会人士的安置工作

北平和平解放后，为了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对社会人士的安排工作。有些人被安排为市、区政协委员或文史馆馆员，有些被介绍到文教部门做教员，有些生活困难的交民政部门给予救济，但还有相当数量的社会人士通过多种方式要求工作或在生活上给予照顾，有的亲自去劳动部门联系，有的直接写信给毛主席、周总理或党政负责同志，有的由民主人士介绍给统战部门要求予以妥善安置。

为了做好社会人士的安置工作，1957年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向市政协、劳动局、公安局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查，了解到全市无业的社会人士包括少将或师、团长以上的旧军官，厅、局长以上的旧官吏和有名望的老年知识分子等，约有三四百人。他们的经济情况大多数尚能维持生活，但其生活水平已较过去降低很多，另有少数人则相当困难。这部分人虽为数不多，若是不注意解决他们的安置问题，将不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将不利于巩固和扩大统一战线。由于国家机关正在整编，这对安置上述人士更增加了困难。在调查的基础上，市委统战部为做好无业社会人士的安置工作提出了以下意见：

（一）在市人民委员会中设立参事室或扩大目前的工作员名额。参事或工作人员的条件主要是起义人员、旧军官、旧官吏中有一定影响的人员。

（二）适当放宽文史馆馆员条件，可参照中央统战部关于各省、市、自治区文史馆工作的意见中所规定的入馆条件吸收馆员，即

“对 60 岁以上的对文史有研究的老人，曾任过大学教授和讲师或长期从事中小学教育在一县一市闻名的老校长、老教师，县长以上的旧官吏，以及在学术、文化、新闻、艺术，包括老民间艺人和琴、棋、书、画名家等方面造诣较深，在一县一市闻名的，只要在解放后没有反革命行为，均可聘为馆员。”

（三）对已安排为文史馆员、参事或工作人员的社会人士不定职务级别和薪金等级，可按照他们过去的地位、作用、能力和家庭负担酌量给予生活补助。

（四）调整和健全文史馆和工作室机构，抽调一些适合在这些机构工作的党员去工作，加强市人民委员会对这些机构的行政工作的领导。

（五）在市、区政协中也可安排一些有代表性的旧军政人员和旧知识分子。

（六）对要求工作的社会人士中身体健康，有一定工作技能的，尽可能由劳动部门介绍到文教科技等部门安置。

（七）由于可以安排的名额有限或由于不够条件，不可能对所有要求工作的社会人士都给以适当安排，但对其中生活困难的则须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补助，其标准可稍高于普通社会救济。

传达学习《关于正确处理 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2 月 27 日，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作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北京市随即迅速大规模地组织了传达。到 3 月底，先后听传达的有党内外干部